

## livi PayLater 条款

您使用livi PayLater 受本 livi PayLater 条款（**本条款**）规范。livi 服务条款（**livi 服务条款**）亦适用。livi 服务条款中定义的字词在本条款中使用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条款自2023年4月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简介

#### 1. *livi PayLater*

- (a) livi PayLater 是由理慧银行有限公司Livi Bank Limited（**livi 或本行**）为您提供的循环贷款。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批准或拒绝任何 livi PayLater 申请，而无需给予理由。在您接受并遵守本行向您发出的授信函（**授信函**）及本条款、签立授信函中提及的所有适当文件（如有），以及支付所有所需费用及收费的前提下，本行将向您提供livi PayLater。
- (b) 使用 livi PayLater 的前提条件是您需要持有一张由本行指定用于使用 livi PayLater 而发出的有效虚拟借记卡（**指定借记卡**）。您在申请 livi PayLater 时将被视为同时申请指定借记卡。指定借记卡受一般管限本行虚拟借记卡的条款及细则（**虚拟借记卡条款**）规范，该等条款可在该应用程序或本行网站上参阅。如您的指定借记卡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暂停，本行将不会在 livi PayLater 下进一步提供任何放款。

### B. 使用 livi PayLater

#### 2. 合资格交易

- (a) livi PayLater 只可用于支付使用指定借记卡消费、以港币支付或已转换成港币计价、并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合资格交易**）：
  - (i) 用于购买本行可不时接受的货品或服务；及
  - (ii) 其价值不低于本行在授信函中指定或本行不时另行通知您的最低金额（**最低消费额**）。本行可发进一步通知容许您自行设定最低消费额。
- (b) 除非本行另行接纳，否则您不可用 livi PayLater 进行现金透支。
- (c) 本行并无责任监察或核实在 livi PayLater 下借取的资金被如何使用，包括该等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法律及法规或是否作指定用途。

#### 3. 提款

视乎可用贷款金额及本行在授信函中指定的其他条款（如有），若本行让您使用livi PayLater支付合资格交易，livi PayLater会被**自动提取**以支付该

合资格交易。您使用指定借记卡支付合资格交易即构成向本行就 livi PayLater 的提款通知以及不可撤销的授权本行从 livi PayLater 提取该合资格交易金额的贷款（放款）。

- (a) 在不妨碍本条款中列明本行的凌驾性权利的原则下，本行可酌情决定暂停、减低或取消 livi PayLater 下任何未提取的贷款金额或拒绝提取贷款，而无需给予理由或通知。

#### 4. 还款

- (a) 您必须按照经本行同意或指定的还款安排偿还在 livi PayLater 下的放款，包括分期计划（见下文说明）、还款金额、还款货币、还款日期及还款方式。

- (b)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否则本行将以相关放款金额除以您选定的分期还款期数，再加上适用利息、费用及收费从而计算每笔分期还款金额。

- (c) 所有还款均会在 livi PayLater 月结单中显示。已偿还的金额可在 livi PayLater 下再借取。

#### 5. 分期计划

- (a) 每笔放款须分期偿还。首笔分期还款在根据下述条款确定的还款日期（于授信函中指定）到期应付：

(i) 如果合资格交易是在生效日期之前，则首笔分期还款在合资格交易之后第二个历月的还款日到期应付；

(ii) 如果合资格交易是在生效日期或之后，则首笔分期还款在合资格交易之后的下一个历月的还款日到期应付，除非有关还款日是在合资格交易之后的20日内，则在这种情况下，首笔分期还款在合资格交易之后的第二个历月的还款日到期应付。

- (b) 本行就 livi PayLater 下的放款按逐笔交易提供多种分期还款安排的选项（分期计划）。在记入合资格交易对应的放款以供还款的首个 livi PayLater 月结单日期（结单日期）之前，您可为该合资格交易选定一个分期计划，惟须经本行批准。一经选定合资格交易的分期计划，您即不可撤销或更改。

- (c) 本行亦提供在该应用程序中默认分期计划（预设分期计划）的选择。您可用预设分期计划作为默认的还款安排，惟须经本行批准。您的预设分期计划将适用于 livi PayLater 下的所有放款，除非本行收到您就任何合资格交易放款另作的分期计划选择。

#### 6. 非合资格交易的处理

您就非合资格交易的消费或在 livi PayLater 下提取贷款被拒，相关交易金额会实时从您的存款账户扣取。若您的存款账户在扣款时未有充足实时可用资金，本行有

权拒绝该项消费。

## 7. 提前还款

- (a) 您可向本行提前偿还一笔放款的全数欠债，连同截至（并包括）提前还款当日的累计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然而，您须向本行支付一笔相等于自提前还款当日起至下一个还款日之前一日止期间本行就该笔提前偿还的放款本应可收取的所有利息和手续费。
- (b) 不允许提前偿还部分放款。
- (c) 除非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您发出的任何提前还款通知均为不可撤销。
- (d) 提前还款亦须支付本行可能不时在授信函及 / 或本行的收费表中指定的其他费用和收费。
- (e) 已提前偿还的金额可在 livi PayLater 下再借取。
- (f) 如任何以放款支付的合资格交易金额全数或部分被退款或还原，在收到相关商户的相关退款后，该等退款将会记入您的存款账户。您仍须按适用分期计划偿还有关放款，但本行亦保留权利把向本行退还或归还的该等款项用作偿还有关放款。

## 8. 取消及终止

- (a) 您不得取消全部或部分未提取的 livi PayLater 贷款金额。
- (b) 在不影响本行随时要求还款的凌驾性权利的原则下，本行可终止您的 livi PayLater。livi PayLater 终止后，本行不会在 livi PayLater 下向您提供任何进一步放款，而您在 livi PayLater 下的所有未偿还欠债（包括所有适用利息、费用及收费）将立即到期应付。
- (c) 如您在 livi PayLater 下无任何未偿还款项（包括任何本金、利息、费用及收费），您可经本行批准后终止 livi PayLater。livi PayLater 一经终止，您便不能使用。
- (d) 无论授信函中如何约定（包括当中可能指定的任何重检日期），本行保留就下列各项的凌驾性权利：
  - i. 随时（如适用，在授信函中指定的重检日期之前）检视 livi PayLater并向您发出终止通知并要求立即全数偿还所有放款，以及实时（如适用，即使是在上述重检日期之前）终止 livi PayLater；及
  - ii. 按本行酌情决定随时增减及 / 或取消 livi PayLater 贷款金额或其中任何部

分，一经向您发出电邮通知及 / 或短信或该应用程序内讯息，实时生效。

## 9. 利息及费用

- (a) 本行有权收取授信函中指定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及收费（包括任何手续费）。本行有权向您发出事先通知后，更改利率或收费表。
- (b) 如果livi PayLater 贷款的任何金额到期未付，本行将向您收取逾期还款利息和逾期费用。逾期还款利息和逾期费用由本行不时在本行的收费表中指定。
- (c) 逾期还款利息由相关款项到期日起以单利为基准按日计算，直至本行就全数欠款收到不可撤销且无附带条件的还款为止。
- (d) 除非本行另行书面通知，否则逾期行政费将予豁免。
- (e) 费用及收费一概不予退还。

## 10. 授权从存款账户抵销及扣款

您授权本行随时从您的账户（包括存款账户）抵销及扣取与 livi PayLater 有关的分期还款、利息、费用、收费、佣金、成本、开支及其他到期应付的款项，而无需事先通知。

您应确保有关账户中有充足且实时可用资金。

## 11. 一般贷款条款

- (a) 若本行在任何时间向您提供多于一项银行信贷，且一项银行信贷（**第一项信贷**）被设定为可与另一项信贷（**第二项信贷**）互换，则第一项信贷下任何可用但未用的信贷金额余额可在第二项信贷下向您提供，惟须受相关授信函中指定的任何限额及其他条件管限。
- (b) 若本行履行本行在 livi PayLater 下的责任或维持 livi PayLater 贷款或任何放款于任何时间在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属或将变成不合法，本行会通知您，而本行的承诺则实时取消，您须在本行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全数偿还livi PayLater 下的所有未偿还欠债。
- (c) 港币利息会以一年 365 日基准就实际经过的日数按日累计，或按本行不时酌情采纳的市场惯例累计。
- (d) 所有累计利息均须应要求即付，如未有要求，则须于每笔分期还款的到期日或按本行不时通知您的惯例支付。本行有权将任何欠付利息化为相关放款下的本金金额，再以此按适用利率征收计息。
- (e) 您的付款或还款时间均至关重要。

- (f) 您向本行支付的所有款项均须以放款货币或（如本行许可）转换成其他货币（适用货币）支付，付款须以实时可用资金作出，不作抵消或反申索，且须不含及无需预扣或扣除任何或所有现在或未来的税项、关税、付款或其他收费。如有关 livi PayLater 的任何付款需作任何预扣或扣除，您应付的金额须相应增加以使本行能收到全额付款，犹如并未作出有关预扣或扣除一样。如需作任何预扣或扣除，您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本行，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将需要预扣或扣除的款项支付予相关机关。**您亦须在支付有关款项后 30 日内向本行提供付款的书面证明。**
- (g) 向本行的付款（不论是根据任何判决书、法庭命令或其他情况）概不解除您就有关款项的责任或债务，除非及直至本行以适用货币收到全额付款为止，如有关付款的金额在实际转换成适用货币后少于以适用货币表示的责任或债务，则本行可另享追索权向您追讨。
- (h) 本行可酌情按当时由本行终局决定的现行现货汇率，把以适用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向本行支付的任何款项兑换成适用货币。
- (i) **无论授信函或本条款中的任何相反规定，本行有凌驾性权利可要求您实时偿还在 livi PayLater 下或就 livi PayLater 而欠付本行的所有到期、欠付或已招致的未偿还欠债（不论实际或或然并包括利息及违约利息）。**
- (j) **就本行由于或为维持或强制执行授予您的livi PayLater 贷款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种类的责任、行动、诉讼、程序、申索、要求、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及合理招致的其他开支），不论实际或或然，您需按全额弥偿基准向本行作出弥偿，除非上述情况乃因本行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造成。**
- (k) 本行有权把本行收到的任何款项按本行认为合适应用或拨用作清偿 livi PayLater 下的未偿还欠债或其任何部分。本行所作的拨用均凌驾您所拟的任何拨用。
- (l) 本行有权雇用代收账款的机构追收您在 livi PayLater 下到期但未付的任何款项。您同意并确认已获敬告**就本行因雇用代收账款的机构而可能合理招致的所有成本及开支，您须按全额弥偿基准向本行作出并保持弥偿。**您并且同意本行可为追收债务目的而向该等代收账款的机构披露有关您及您就 livi PayLater 应付的未偿还欠债及其他款项的任何或所有数据。

## 12. 您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a) 您于接受授信函当日向本行作出下列陈述及保证：
- i. 本条款及授信函构成对您有效、具合法约束力及可按其条文强制执行的责任。
  - ii. **您接受及履行本条款及授信函，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与适用于您的任何法律或法规冲突；**

- iii. 您提供的所有数据在提供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完整及准确，并且在任何方面均无误导；
- iv. 您并无面对任何法庭或仲裁处的破产或清盘呈请，亦无任何此等对您的呈请待决；及
- v. 下文第13段所列的违约事件（**违约事件**）皆未发生或持续，亦不会因您接受授信函及 / 或提取livi PayLater而发生。

上述陈述及保证须在livi PayLater每笔放款或提取贷款以及在每个分期还款日，参照当时存在的事实及情况重复及被视为由您作出（如适用）。

**b) 您承诺会：**

- i. 在获悉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或您就偿还livi PayLater预期或经历任何困难时，从速通知本行；及
- ii. 全面遵守对您适用的所有法律及法规，若未有遵守会重大损害您履行与livi PayLater相关的责任的能力。

### 13. 违约事件

一旦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违约事件，您在livi PayLater 下到期或欠付本行的所有款项

（包括本金及利息）即变成立即到期应付而无需另发要求，并且 livi PayLater 实时终止，而本行无需提供任何进一步放款：

- (a) 未能在到期日支付您应付予本行的任何本金、利息、收费或其他成本及开支，不论是否关于livi PayLater；
- (b) 您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您提供的任何数据或文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误导性；
- (c) 发生任何本行认为对您的状况（不论财务或其他状况）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d) 就破产或就您或您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委任清盘人、接管人、管理人或类似人员发出呈请、展开法律程序或颁出命令；

- (e) 在不妨碍上文 (a) 分段的原则下，您未有遵守本条款、授信函、任何担保或其他附带文件（如适用）所载的任何条文，而此乃无法补救的情况，或如能补救，未在本行发出要求补救的通知日期起七日内完成补救；
- (f) 您就 livi PayLater 需要维持的任何政府、税务或其他批准被撤回或修订并会影响本行在 livi PayLater 下的权益；
- (g) 您履行本条款、授信函、任何担保或其他附带文件（如适用）下的任何责任变成不合法；及
- (h) 发生在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之下跟上述事件具类似或等同效果的任何事件。

## 14. 资料

- (a) 您同意向本行提供本行可不时合理要求的关于您及 / 或与您相关的个人（统称您的相关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信息，用作评核、处理、授予、继续、检视、修订、续期、追讨及 / 或强制执行 livi PayLater 或 livi PayLater 下任何放款及相关用途。
- (b) 您代表本人及作为您的相关人士的正式授权代理人就下列事项授权本行：
  - i. 按 livi 服务条款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使用关于您及 / 或您的相关人士、livi PayLater、授信函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您及 / 或您的相关人士所进行的交易或往来的任何数据、数据及文件。本行将对该等数据、数据及文件保密，但本行获授权可将该等数据、数据及文件提供予 livi 服务条款或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中指定的人士用作当中指定的用途，或本行的任何分行、附属公司及控股公司，以及本行任何控股公司的分行、附属公司及附属公司（统称本行相关方），或向本行或任何本行相关方提供服务的专业顾问及其他人士（包括信贷数据服务机构、代收账款的机构、信贷评级机构、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公司、信贷保障服务提供商），或本行与 livi PayLater 相关的权利及责任的任何实际或潜在受让人、承让人、参与者或次级参与者，或任何其后的押记人、承按人或产权负担持有人，或为符合或遵守对本行或本行相关方适用或具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指引或交易所规则而须向其提供数据的任何人士，或按任何法院或规管本行或本行相关方的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向其披露资料的任何人士，或为与相关本行或本行相关方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调解或其他调查、法律程序或争议而需要向其披露数据的任何人士，或您许可的任何其他人士；
  - ii. 为获取或交换数据，以及为检查目的比较您所提供的数据与本行收集的数据，联络您的或您的相关人士的雇主（如适用）、银行或咨询人，或任何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或其他数据源。本行有权使用比较所得结果对您采取行动或不利您的利益的行动；及
  - iii. 转移至及 / 或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辖区持有任何数据、数据及文件。

## 15. 其他条款

- (a) 若授信函与本条款的条文之间有任何不一致，应以授信函的条文为准（被明确凌驾的条文除外）。
- (b) 就本条款影响费用及收费以及您的责任或义务的任何更改，本行可经发出 30 日事先通知不时更改。如您在有关更改生效日期后继续维持 livi PayLater 贷款，即会被视为已接受有关更改。
- (c) 如任何条文或其部分失效，该条文的其余部分及所有其他条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本行可随时向任何其他人士出让或转让本行就 livi PayLater 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利益、责任及义务，而无需获您同意或通知您，前提是在出让或转让之时，您不会因此而需要支付若未发生该出让或转让原需承担的更高金额。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出让或转让您就 livi PayLater 的任何权利、利益、责任及 / 或义务。
- (e) 除您与本行之外，概无任何人士有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或享有本条款的权益。
- (f) 本条款受香港法律管限并须据其诠释。双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 (g) 本条款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若中英文版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万事达卡®虚拟借记卡条款

本条款所指的指定借记卡乃万事达卡虚拟借记卡。您确认已阅读、明白及接受该卡的条款及细则

(<https://www.livibank.com/pdf/livi-debit-mastercard-tnc-cn.pdf>)。